

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协审项目名称: 湖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核协审服务

委托人: 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受委托人: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管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委托人经竞争性磋商,聘请受委托人进行湖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核协审,受委托人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核。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鼓楼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湖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3. 项目概况: 详见立项批文(鼓发改发[2025]12号)
4. 建设项目总投资: 约19242.23万元

二、项目内容:

协审工作包括:

1. 项目概算的审核;
2. 建设程序的审核;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及合同的审核(代建、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
4. 建设管理情况的审核;
5. 工程投资情况的审核;
6.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审核;
7.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包括项目财务收支情况等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事项);
8. 出具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三、审核对象

南京鼓楼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各参建单位的经济活动。

四、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协审全部工作内容止。

其中，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文件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分别于5个、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算审核协审时间至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对审核结果文件审核通过时止，如有需要，根据审计局要求随时派员提供协审咨询服务。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竣工决算按下列方式计费：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表格中第3条“审核设计概算”、第9条“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和第12条“工程结算审核费”费率的18%计取。其中，工程结（决）算审核费中基本费计费基数为审定总金额（不含协审、土地、征地拆迁等费用）；效益费计费基数为核减额，列入计费基数的核减额上限为除审核协审费用以外送审金额的15%。

2. 审核协审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委托人分阶段支付。

（1）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发出后，半年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结算相应审核协审费用。

（2）审核协审费用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列入建设成本。

3.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各项扣除前）中的40%为基本费用，60%为效益费用。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核减率在1%（不含）以下时，则不支付效益费用；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核减率为1%（含）-3%（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一的效益费用；核减率为3%（含）-6%（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二的效益费用；核减率为6%（含）以上时，则支付全部的效益费用。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核减率=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核减额÷概算、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如有核增不冲减此核减额）。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支付后如发现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质量问题，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在最终费用结算中进行费用扣除。

4. 工程结（决）算审核协审费用需按照委托人复核偏差额的 6%进行费用扣除，委托人复核偏差额=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需按照委托人复核偏差额的 4%进行费用扣除，委托人复核偏差额=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

5. 如有工程建设中相关问题未能在结果文件中揭示反映或未能在相应期限内出具审核结果文件的，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或具体超期时间进行审核协审费用扣除（详见后续条款），并根据情况追究被委托人责任。

六、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权利：

1. 有权将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编入相关项目的审计组，遇受委托人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受委托人重新指派；

2. 受委托人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受委托人撰写的情况报告及审核结果文件，对协审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4. 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委托人审核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5. 在协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审核协审费用的重要依据。受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扣减协审报酬，其中出现下列情形（4）至（10）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审核协审费用并拒绝受委托人参与以后协审项目的竞标，受委托人如有出现本条约定事项的，受委托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受委托人对本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及其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悉（每项扣除与合同内其他扣除相关条款不冲突，即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1）审核结果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决算审核协审阶段，下同）中出现实质性错漏的，每一处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10%；对于建设管理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核意见单（须由被审计单位签收、盖章），并在审核结果文件中表述的，每一例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20%；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审核结果文件的，每一次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20%；

（2）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受委托人每 10 个工作日须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协审

进展情况（重大、紧急事项须立即汇报），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建设管理问题、超概算情况、重大变更情况须立即向委托人报告，相应问题及时以审核意见单等形式送达至被审计单位，但不得对建设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任何文件进行签字确认，不得参与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决策。

决算审核协审阶段：受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并查看现场，2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展情况，30个工作日内汇报对账情况及与被审计单位争议问题，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文件初稿并提交委托人。

受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每出现一次，扣除受委托人全部审核协审费用总额的5%；

（3）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发现审定金额偏差率超过1.5%或经抽检复审发现问题较多的复审（核）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同时酌情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审定金额偏差率在1.5%以下的，不进行本条约定的审核协审费用扣除；审定金额偏差率在1.5%（含1.5%）-2%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10%；审定金额偏差率在2%（含2%）-2.5%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30%；审定金额偏差率在2.5%（含2.5%）-3%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60%；审定金额偏差率在3%（含3%）以上的，全额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

审定金额偏差率计算公式为：（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受委托人送复核金额；

（4）未经委托人批准，受委托人将审核报告及相应造价核定表（受委托人盖章的）等出具给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

（5）隐瞒协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将协审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受委托人派出协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10）拒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委托人义务:

1. 履行必要的政府审计程序;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受委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根据测评和考勤情况支付受委托人审核协审费用。

受委托人权利:

1.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协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受委托人义务:

1. 依法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向委托人出具审核结果文件,并对审核结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 从事协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协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4. 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协审工作,并对其协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对项目单位工程超概算情况、重大变更情况(涉及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须立即报告;
6.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协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7. 指派 李家发 为项目协审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 杨进标、董洪成、沈道猛,协审人员需具有相关证书或职称。(项目组总人数不超过 4 人)
8. 协审工作完成后,将协审资料收集并归档,随时备查。

七、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审费用结清时止。

十、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何一方如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电子送达未接受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3

受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7.3